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38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南红箭；股票代码：000519）于2015年6月15日起开始停牌。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详细情况见2015年12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4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

询函[2015]第 44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登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相关土地、房产权属尚未完善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基本完成，已将评估相关资料上报国资委，公司根据国资委的专家反馈意见，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回复。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 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 截至本公告日,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 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重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 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